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世界犯罪趋势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
新出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会员国对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
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的答复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1/1 号决议提交，概述和汇总了会员国对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的答复，草案以一份普通照会分发给各会员国。报告按初步建议草案的章节进行编写：(a)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做出界定；(b)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c)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报告反映了会员国对初步建议草案的一般性评论以及对替代或新增措辞的具体建议。

* E/CN.15/2013/1。



一. 导言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作用、监督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的第 18/2 号决议中注意到，国家主管机构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进行有效的监督，对确保此种保安服务不被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内的犯罪分子破坏或滥用至关重要，并请各国政府(a)审查此类服务在本国所发挥的作用，必要时，依照本国法律和行政政策就此种保安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进行评估，并(b)确定本国法规是否提供了充分监督。
2. 在同一份决议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邀请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专家担任该小组成员，以便研究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作用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并特别审议与其进行监督有关的问题。遵照委员会第 18/2 号决议，民间私营保安服务问题专家组于 2011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有 50 个会员国的专家参加，会议导致编拟了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专家组的报告（UNODC/CCPCJ/EG.5/2011/2）已提请 2012 年 4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在第 21/1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发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以一份普通照会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3. 根据上述任务授权，向所有会员国发出 2012 年 8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在印发本报告时，以下 22 个会员国做出了答复：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洪都拉斯、印度、黎巴嫩、墨西哥、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新加坡、瑞典、瑞士、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 本报告是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捐款的支助下起草的，按照委员会第 21/1 号决议的要求，概述并汇总了会员国的答复。报告按初步建议草案的章节进行编写：(a)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做出界定；(b)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c)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在 2012 年 8 月发给会员国的普通照会中，初步建议草案附在报告的后面，以便于委员会审议。一份含有会员国对建议正文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初步建议草案文本，将在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作为会议室文件散发，仅供参考（E/CN.15/2013/CRP.4）。

二. 对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的答复

5. 关于国家主管当局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进行有效监督的重要性，做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都支持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的总体目的和范围。
6. 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强调需要国家规范以期促进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印度报告说，它把建议看作是制定这一领域全球标准的途径，建议将唤起人们对加快立法进程以规范会员国的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紧迫性的认识。同样，一些做出答复的国家指出，建议将为寻求加强这一领域本国框架的国家提供指导。多哥说，执行这些建议将使各国更有效地把民间私

营保安服务用于预防犯罪和加强社区安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会员国支持这些建议，并注意到这些建议补充了联合国在全球开展的工作，强化了职业标准和国际良好惯例，无论是在冲突中和冲突后情况下，还是在和平状态下的国家都能从中受益。在这方面，该国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一本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以及对此类服务的监督和规范的手册，将对那些希望开发适当规范、培训和监督做法的国家有所帮助。

7. 加拿大注意到建议有的地方不够清晰或规定过细，表示倾向于选择不会强迫会员国采取与其国情不相符的特别举措的措辞。印度建议有必要缩短建议，把规范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管理条例留给相关会员国去起草。澳大利亚强调建议无约束性，洪都拉斯注意到文件中所述各项规定必须在各国确定的合法基础上实施。瑞典报告说，它赞成通过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的国际建议，但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过于详细。

A. 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做出界定

8. 关于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做出界定，会员国对建议第一段所载各项标准形成一些想法。澳大利亚欢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定义和标准，支持对建议草案范围和适用性之外活动领域做出明确规定。印度报告了规范和界定私营保安服务的国家立法情况。比利时报告了国家当局需要对私营保安服务进行严格控制，并在此方面指出其规范私营保安公司的立法已经到位，对公司任务授权进行了确切界定并出台了适当的许可证发放管理条例。比利时还注意到，它于2012年2月向瑞士联邦外交部表示它支持“蒙特勒文件”（A/63/467-S/2008/636，附件），该文件正文载有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从事活动的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的规则 and 良好惯例。针对第一段建议的各国考虑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做出界定，美国在答复时指出，美国各州是此类服务的主要监管者。

9. 作为对建议的一般性评论，墨西哥建议阐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概念，因为建议正文目前没有对执行管理、行政或业务任务的人员做出区别。

10. 关于第1(a)段，介绍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目标，菲律宾补充说，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在该国也被用于在选举期间与警卫合作向政要提供安保。新加坡建议删除“主要”一词，以便把此类服务的活动范围仅限于与犯罪有关的风险。关于第1(b)段，厄瓜多尔注意到，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确实是领薪职员的企业实体，但社区等非法人实体也能组织起来提供安保，主动为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做贡献。

11. 新加坡还建议删去第1(d)段。新加坡的意见是，建议不应把没有得到国家正式认可、规范和监督的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排除在外。在这个问题上，多米尼加共和国建议列入对那些与任何法人实体都无关的个人提供的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控。

12. 关于第1(d)段，加拿大提出如下拟议修正案和修正理由：

第 1(d)段：“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得到国家正式许可、规范和监督”。加拿大的意见是，“许可”一词比“认可”一词更合适，因为这里的意图是国家将承担准许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执业的责任。

13. 关于第 2 段，关于在商船上运营的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澳大利亚表示它倾向于在商船上提供防海盗服务的私营保安公司的问题主要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来解决。对于这一问题，比利时注意到，商船上防海盗的主要责任由正规武装部队承担，私营保安服务只能起补充作用，或在正规武装部队不能提供保护时提供一种替代武装部队部署的解决方案。因此，比利时强调需要平衡的规范，即在公共当局单独不能确保船员和乘客安全时考虑这样做的必要性。巴拿马注意到，在商船上提供私营保安服务要求此类保安供方承担一系列义务和责任，假定他们对这些动产的责任必须根据相关条约和协定考虑所提供保安的概念。

14. 第 3 段将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排除在建议所述定义范围之外。关于该段，墨西哥和厄瓜多尔注意到，“私营军事公司”概念在他们国家不存在。

15. 第 4 段将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私营保安服务排除在指导方针范围之外，关于该段，厄瓜多尔注意到，在该国是由司法部而不是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负责保护拘留设施安全。

B. 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

16. 一些做出答复的国家介绍了本国的立法、监管机制和本国公共安全部门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之间现存的伙伴关系。阿尔及利亚报告说，其本国立法对发放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许可证及其使用武器进行规范，对他们的活动和征聘提出了某些具体限制。它还报告，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可从内政部或省一级有关当局获得运营授权，服务公司须接受这些主管当局的定期评估。

17. 布基纳法索简要介绍了它根据建议考虑改进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有效监督可能采取的步骤，包括审查相关规定，特别关注甄选和征聘私营保安服务人员、他们的训练和工作条件。

18. 加拿大报告，加拿大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规范由各省/地区管辖，对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以及管理合格证、促进职业道德和培训的专业组织，强有力的立法和问责框架已经到位。

19. 在答复建议时，加拿大提出如下拟议修正案和修正理由：

(a) 第 5(b)段：“界定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活动和职责，包括他们根据国家可适用法律或条例，遵守使用、控制或禁用武器和专门保安设备（如枪支、警棍和监禁）规定的义务，以及确保向主管当局提供该信息的义务。”加拿大的意见是，建议不应在使用什么控制手段上规定过细，应当避免国家和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在控制和登记方面工作重复，其中应提到“使用”和“禁用”，以澄清“控制”的意思；

(b) 第 7(b)段：“确保提供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雇员根据相关劳动法获得酬报。”加拿大的意见是，补充提及劳动法将使建议正文更加明确。

20. 加拿大还建议，如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¹的认可，应在第 6(c)段中明确提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21. 厄瓜多尔报告国家立法规定包括监测和检查在内的对私营保安公司的监督和规范机制。遵照建议第 9 段，厄瓜多尔建议监督保安公司的责任也应赋予非政府社区监测中心，它们能查明并预防可能的滥权、不遵守行为守则和其他违纪违法现象。至于建议第 10 段提到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适用问题，厄瓜多尔报告说，该国核查程序和服务透明度的政府监管和调查机构，以及界定和制裁贿赂、渎职和侵占等不当行为的管理条例已经到位。在这方面，它注意到其他有效措施可以在国家一级协调各种培训程序、基本行为守则、综合管理条例和商业程序。此外，对于第 10(b)段，巴拿马建议相关调查机构中应有保安服务客户的代表。

22. 在对建议做出答复时，印度与厄瓜多尔一样，强调了第 9(a)段的重要性，它鼓励相关非政府组织通过查明并预防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和供方实施的任何滥权行为，参与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在这方面，印度强调需要通过当地警方对保安的品行和经历进行适当核查。它还报告说，在印度，私营保安服务业者有义务把他们注意到的非法行为和犯罪通知警方。

23. 黎巴嫩报告说，在黎巴嫩，对私营保安服务的规范和监督，从立法和此类服务行为两方面来看，还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政府特别提到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注册，以及他们的活动和责任，还有携带武器程序等。黎巴嫩强调了现有的预防和查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被犯罪分子控制的规章制度，以及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携带武器的规章制度。

24. 挪威强调，重要的是要在有关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公共职能和权力与私营职能和权力之间划清界限。在这方面，它报告说，建议第 5 段阐述的规范民间私营保安立法的可能要素，在建立和维护公共责任与私营保安公司贡献之间权力平衡方面，包括在使用武力方面，特别重要。

25. 至于由各国制定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业务标准的建议，巴拿马注意到，如第 6(a)段建议的那样，制定最低资格标准，虽然有可能发现保安服务被犯罪分子所利用，但也限制了此类服务供方的竞争。对于涉及确保适当工作条件的第 7(a)段和第 7(b)段，巴拿马建议，“其他专业权力机构”参与使这一规定确实有效，而无需具体说明是哪个权力机构。

26. 美国对建议正文第五段提出如下拟议修正案：

(a) 第 5(c)段：“界定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供方和人员的任何相关权力，即使这些权力以每个公民都可行使的法定权力为基础”；

(b) 第 5(d)段：“界定禁止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供方和人员从事的活动，严格限制使用武力，建立对违规行为实施制裁的制度，以及澄清非法行为的刑事责任”。

¹ 《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由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拟订，经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认可。

27. 此外，美国建议增加如下分段：

(a) 第 6(e)段：“要求民间保安服务供方向警察当局报告遇到的所有犯罪行为”；

(b) 第 6(f)段：“要求民间保安服务供方向有关监督当局报告所有使用武力的事件”。

至于第 7 段，关于人员的工作条件，美国建议对第 7(b)段做如下修正：“确保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业者雇员的工作按照符合适用法律的既定工资标准计酬”。

28. 美国的意见是，“既定工资标准”一词没有明确界定，因此应在前面加上“符合适用法律的”短语。

29. 菲律宾建议对私营保安人员进行定期体检和评估。

30. 至于第 8 段，涉及最低征聘标准，美国建议对第 8(d)段做如下修改：“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 and 表现进行定期审查，以确保每个雇员继续符合上述标准”。

31. 关于第 10(a)段，提及把禁止贿赂规则写入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合同，美国要求对签订合同的实体（政府或私营实体，或两者）阐述得更清楚一些。

1. 投诉、检查和制裁

32. 会员国对建议中提到建立处理任职期间犯罪的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机制的段落做了详细说明。巴拿马提到，其法律规定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管当局有权起诉和惩处提供私营保安服务的管理当局或个人实施的所有犯罪行为。因此，巴拿马认为没有必要赋予另一个实体或机构决定处罚的权力。同样，多哥报告说，为受理和公正调查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提出的投诉建立专门机制似乎并不合适：刑事投诉是根据普通刑法管理的。但据该会员国说，除其他外，有关向客户提供服务和民间私营保安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的投诉，可以通过一项专门机制来解决。多哥还对建议提出建议第 11(e)段和第 14 段的备选案文。

33. 对建议正文有关投诉、检查和制裁的其他意见还包括，加拿大建议在第 11 段中提及《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它涉及投诉受理和调查程序。

34. 厄瓜多尔建议在第 12 段用“促进”一词代替“拟订”，该段涉及提供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标准和制定行为守则。

35. 墨西哥建议通过文件推荐建立针对那些影响到个人合法权利的行政决定的上诉渠道是合适的。

2. 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培训

36. 有关涉及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培训的提议，加拿大建议修正第 15(b)(c)段：“人权与遵守适用的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加拿大的意见是，并非所有标准和规范在每个辖区中都适用。

37. 厄瓜多尔报告了厄瓜多尔国在制定保安人员培训标准，包括制定和提供培训方案方面承担的主导作用。厄瓜多尔强调保安人员的专业培训和水准鉴定方案必须由国家通过专门机构（即厄瓜多尔国家警察局）加以领导或积极参与。

38. 美国对第 15(c)段提出如下拟议修正：“枪支和几乎不会致命武器作业的基本标准作业程序以及关于使用枪支和其他武器的人员的最低培训标准（包括进修课程）”。美国的意见是，“几乎不会致命”一词比“非致命”更可接受、更清晰。

39. 美国还建议增加第 15(g)分段：“需要定期接受在职或进修培训，以更新和巩固基础培训”。

40. 关于第 17(b)段，涉及培训定期更新，美国建议措辞应更精确，因为以目前的形式看，更新是指培训，还是指人员培训，并不清楚。

C.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

41. 一些做出答复的国家承认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在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方面的补充作用，对公共安全部门和私营保安部门之间的合作形成一些想法。在这方面，挪威强调，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是公共责任，如果规范和管理充分，私营保安服务能够为此做出宝贵的贡献。同样，瑞典报告说，打击犯罪和维护公共秩序是执法机构的职责，私营保安服务在该国执法中仅仅起到有限的补充作用。

42. 加拿大以同样的语气表示，应当尊重一个国家对是否使用和如何使用私营保安的选择，并建议对正文第 19(b)段做如下修正：“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可以在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加拿大注意到，建议使用的措辞与第 1(e)段使用的措辞一致，而且删除“补充”一词后，正文反映了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能够凭借自身能力发挥重要作用。

43. 布基纳法索提出如下建议，以加强建议 C 节提到的公共安全部门和私营保安部门之间的合作：

- (a) 使私营保安服务参与社区维护治安；
- (b) 在每个民间私营保安部门成立一个专门部门或单位，负责收集和分析情报；
- (c) 给表现好的保安人员和部门颁发奖金；
- (d) 支助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进行人员培训。

44. 厄瓜多尔强调，公共安全部门与私营保安部门之间的联系必须得到加强，从培训和武器控制做起。它还建议，这种联系可以通过定期和安全共享特定情报、保密法和使用情报规则等得到加强。

45. 巴拿马认为，除了建议 C 节中的建议外，最好在私营保安部门和公共安全部门中成立一个领导机构，以组织、监督、协调或执行实施本节各条建议所需的行动。

46. 菲律宾建议，各国可考虑用公共安全服务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支持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以加强公共安全部门与私营保安部门之间的协调。

47. 美国宣称，第 21 段中提到的“义务”应界定清楚。

三. 结论和建议

48. 22 个会员国做出的答复表明，大多数国家欢迎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的总体目的和范围。做出答复的国家特别提到国家主管当局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进行有效监督的重要性，而且在这方面，建议对指导各国寻求加强该领域的国内框架是有益的。同时，一些国家注意到，建议不应规定得过细，以目前的形式看，建议在某些地方过于详细。

49. 一些做出答复的国家还强调，虽然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能为公共安全服务提供支持，但它们从属于国家安全控制，在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方面，公共职能和权利与私营职能和权力之间划分明确界线至关重要。

50. 一些做出答复的国家对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提出了替代和新增文字的具体建议。

51. 作为委员会第 18/2 号和第 21/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委员会似宜考虑如何继续处理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有关的问题，同时顾及到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专家组迄今所做的工作，包括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的起草以及会员国对建议的意见。

附件

关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的阿布扎比初步建议草案

A. 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做出界定

1. 国家可考虑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做出界定。对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虽然目前并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但下列标准被认为是这类服务的指示性标准：

(a)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提供与保安有关的服务，总体目标是保护或保障人员、货物、场所、地点、活动、程序和信息安全免遭主要与犯罪有关的风险。明示或暗示包含攻击性任务的服务不属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范畴；

(b)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是有偿提供服务的法律实体或个人；

(c)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是私人实体或个人，非公共实体，可包括商业公司、非营利组织以及个人；

(d)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由国家官方认可并由国家予以规范和监督；

(e)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提供的服务可以是预防性的，对公共执法机构起支持作用，以及经许可对公共执法机构起补充作用。

2. 应当指出，在商船上提供防海盗服务的民间私营保安公司可能符合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上述标准，前提是其主要职能是防护性的，而非攻击性的。

3. 私营军事公司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排除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外，即使其部分业务可能属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范围之内。

4. 虽然各国均有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在私人监狱和拘留所提供服务，但该领域也被视为需要给予特别关注和指导的领域，因而超出了现行初步建议草案的范围。

B. 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监督和规范

5. 各国可考虑审查、评价和修订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现有监管条例，目前尚无监管条例的，应当颁布监管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专门、全面的立法：

(a) 界定民间私营保安服务；

(b) 界定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活动和职责，包括其设有登记处对设施、武器、弹药和相关设备实施透明高效管制的义务以及确保向主管当局提供该信息的义务；

(c) 界定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供方和人员的任何相关权力；

- (d) 界定禁止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供方和人员从事的活动，严格限制使用武力，建立对违规行为实施制裁的制度；
 - (e) 确保建立有效监管机制或机构以监督本国境内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行为，其中包括对认证和培训进行监督；
 - (f) 列入对监管效力的定期审查和评价，并进行改革以纠正任何缺陷；
 - (g) 列入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行为守则。
6. 各国还可考虑制定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供方业务标准：
- (a) 确立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供方的最低资格标准，其中包括对这类服务所有人进行审慎调查，以防止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被犯罪分子所控制；
 - (b) 确立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供方运营和管理各领域的最低标准；
 - (c) 确保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供方遵守国家的所有法律和条例，其中包括可适用的国际法、本国劳动法、与其所雇用人员有关的惯例和条例，相关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则，并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 (d) 就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拟订适当的执照发放条例，包括酌情就各类执照做出规定。条例尤其可涵盖确保向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颁发有时间限制的适当执照的需要，其中至少包含一张照片和其他相关身份信息。
7. 各国可进一步考虑确保提供有利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最大限度发挥作用的适当工作条件，其中应当包括：
- (a) 确保所有持照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业者向雇员提供遵守最低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的工作和培训环境；
 - (b) 确保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业者雇员的工作按照既定工资标准计酬。
8. 各国可考虑制定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最低征聘和甄选标准，其中涵盖：
- (a) 教育、文化程度和语言能力标准；
 - (b) 品行标准，包括不适合在民间私营保安服务部门工作人员的犯罪记录（和以往的定罪）；
 - (c) 针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所有职能的培训和能力标准；
 - (d) 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审查，以便确保其继续符合以上标准。
9. 它们还可考虑鼓励相关非政府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在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监督方面发挥作用：
- (a) 查明并预防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和供方实施的任何滥权行为；
 - (b) 提高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和供方应予遵守的标准的认识。

10. 在考虑《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第十二条（私营部门）、第二十一条（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和第二十二条（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可否适用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时，各国可：

(a) 确保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业者的合同载有“不贿赂”的具体规定，以及对未遵守这一规定所给予的制裁；

(b) 指定适当的腐败行为调查机关或类似的外部监督机构，确保公共安全机关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业者之间合同的透明度；

(c) 确保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所有培训方案均列有杜绝贿赂、腐败及其他违法行为以及符合道德的商业行为等方面的教育；

(d) 确保民间私营保安服务行为守则严格禁止贿赂、侵吞财产、腐败和其他违法行为，包括不道德的商业行为；

(e) 向私营保安运营服务者发布定期更新的明确准则，告知它们在接到贿赂、礼品或款待提议时的适当对策；

(f) 针对在此类机构享有经济利益或有任何个人参与的相关事项，就公共安全机关中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机构直接有关的人员的适当行为发布明确准则；

(g) 就解决一般利益冲突发布明确的准则；

(h) 确保针对公共安全机关和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机构雇员制定适当的离职后条例；

(i) 确保公共安全机关在防止诸如通过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机构未经授权的单一来源采购（即未经过正当招标程序的采购）等滥用采购程序方面订有充分的预防措施；

(j) 确保公共安全机关按照透明、公平的招标和其他程序指定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机构；

(k) 确保严格禁止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业者侵吞受托管理或因其地位而获得的任何财产、资金或贵重物品；

(l) 确保允许国家执法人员下班后担任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的国家订有适当的条例。

投诉、检查和制裁

11. 在不损害刑事司法制度正常程序的前提下，各国可考虑规定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业者及其人员应当服从与受理和调查针对自身投诉有关的程序。为此目的，它们可考虑：

(a) 建立受理和公正调查任何人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和供方提出投诉的机制；

- (b) 界定须服从此类机制的投诉的性质；
 - (c) 利用公正机构确定最严重投诉是否涉及犯罪和相关处罚，并制定适当的上诉程序；
 - (d) 将此类规定的存在公布于众；
 - (e) 确保对严重案件将在刑事司法系统下予以检控。
12. 各国还可考虑拟订提供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标准并且鼓励该私营企业制定行为守则。
13. 各国可进一步考虑确保定期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供方进行检查以实现最大程度的守规，并且为此目的分配充足资源。
14. 各国可考虑对于违法和违反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条例行为以及不守规行为规定适当的处罚措施。

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培训

15. 若各国决定通过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培训标准，则可将下列内容纳入此类标准：
- (a) 关于拟涉及专题的具体指导；
 - (b) 关于所有人员最低应当完成的议题的指导。这些议题可以包括：
 - (一)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作用及其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
 - (二) 与逮捕权、证据和使用武力有关的立法；
 - (三) 与口头和书面报告有关的交流能力；
 - (四) 解决冲突和缓和冲突的能力；
 - (五) 客户服务能力；
 - (六) 应对自然灾害、事故和其他紧急情况的紧急处理程序；
 - (七) 人权与遵守国家和国际人权标准和规范；
 - (c) 关于枪支和非致命武器作业的基本标准作业程序以及关于使用枪支和其他武器的人员的最低培训标准（包括进修课程）；
 - (d) 针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各级人员每个活动领域制定一套培训标准；
 - (e) 关于衡量私营保安人员能力适当评估和评价方法的指导；
 - (f) 要求所有人员在接受其他培训之前接受适当的基本培训。
16. 各国可考虑建立为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培训的人员和实体的认证机制，以便：
- (a) 确保培训机构具备提供培训的适当资格和条件；

(b) 向此类培训提供方发放运营许可证。

17. 各国还可考虑制定这类人员取得职业资格的适当机制，以鼓励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人员爱岗敬业，该机制应当：

(a) 为私营保安人员提供主管机关适当的认证或许可，标明允许该人提供的具体保安服务；

(b) 确保定期更新对私营保安人员的培训内容。

18. 各国可进一步考虑鼓励开设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有关的进行中专业课程。这些课程可以：

(a) 经与监管当局、执法界、专业和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客户协商而制定；

(b) 向从事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各级人员提供；

(c) 适当情况下由主管机构认可；

(d) 用作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职业晋升的基础。

C.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贡献

19. 各国可考虑将下列原则用作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为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做出贡献的基础：

(a) 各级政府应在制定预防犯罪方案和增强社区安全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b)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应在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方面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

(c) 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应当遵行将能提高增强这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作贡献的标准的政府监管和方案。

20. 各国还可考虑在公共安全部门和私营保安部门之间优先开展合作。此类合作应当承认政府在监管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方面的核心作用，并且应当符合《预防犯罪准则》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在这方面，各国可以：

(a) 鼓励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与公共安全机关建立伙伴关系；

(b) 提供资金，用于研究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与公共安全部门之间的协作，并用于评价此种合作；

(c) 建立并鼓励开展专门针对这种合作和协作的具体培训方案；

(d) 建立适当的机关或机制，负责监督国家安全机关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之间合作和协作的实施情况。

21. 总体而言，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有义务向执法当局传递信息。决定作为加强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的一种手段而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共享信息的国家可以考虑：

- (a) 对不同类型的信息和国家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接触此类信息的级别以及可收集的内容加以分类；
 - (b) 加强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与公共安全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
 - (c) 建立安全可靠的信息共享网络；
 - (d) 颁布法律，保护民间私营保安服务提供的信息；
 - (e) 各级公共安全机关在与民间私营保安服务共享信息方面开展协调；
 - (f) 将关于以符合道德和法律的方式使用信息的规则纳入为民间私营保安服务业者拟订的任何行为守则。
-